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	10,000
241,004,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2,410,040
65,660,000 股新股	656,600
<u>307,664,000 股股份</u>	<u>3,076,64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將會據此配發和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或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

## 等級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悉數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之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所購回之股份（如有）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該等購回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所要求披露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